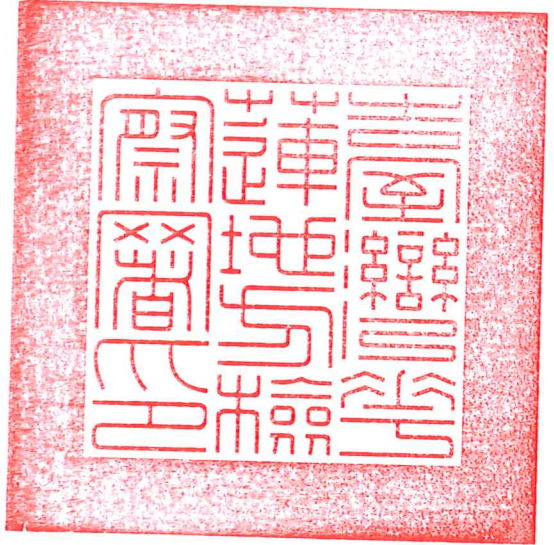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 111 偵 5592 字第 67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59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(黑莓卡)	張	40	陳 O 愷 花蓮縣 OO 鄉 OO 街 OO 巷 OO 號	
002	其他一般物品(電子磅秤)	個	1	陳 O 愷 花蓮縣 OO 鄉 OO 街 OO 巷 OO 號	
003	其他一般物品(分裝袋)	包	1	陳 O 愷 花蓮縣 OO 鄉 OO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				街 00 巷 00 號	
004	其他一般物 品 (K 盤)	個	1	陳 O 愷 花蓮縣 00 鄉 00 街 00 巷 00 號	
005	電子產品 (粉紅色 IPHONE)	支	1	陳 O 愷 花蓮縣 00 鄉 00 街 00 巷 00 號	
006	其他一般物 品 (黑色 IPHONE)	支	1	陳 O 愷 花蓮縣 00 鄉 00 街 00 巷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2 年度保管字第 335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